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楊明憲

相 對 人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阮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2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），惟抗告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，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，於10日前預告離職，當下相對人之人事單位並無告知有違約金等事宜，卻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抗告人離職日前，主張抗告人未完成受訓後服務年限，恐有違約之虞，但抗告人於113年5月17日簽立之切結書並未載明服務年限，且該欄位為空白，賠償金額僅敘述違約者須賠償1個月（全額），又抗告人於受訓後有回到相對人醫院服務，相對人對抗告人裁罰，既不公平也不合理，再相對人5名高層於抗告人離職前3小時找抗告人進會議室，名為協商卻進行脅迫及誘導抗告人簽下本票，抗告人心生畏懼，被迫簽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該本票為無效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
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）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屬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其是否違反前揭切結書未明，卻遭相對人裁罰，並脅迫、誘導其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該本票為無效等語，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韻聆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0月29日	1,341元	113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16日	WG0000000	
002	113年10月29日	1,333元	113年12月15日	113年12月16日	WG0000000	